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 兆豐產物國內旅行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所需之費用、醫療轉送費用、搜索救助費用)

109 年 7 月 31 日兆產備字第 109430051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兆豐產物國內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附加於本公司郵輪旅遊綜合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且於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因傷害或疾病，經合格之執業醫師診斷證明生命危險或不適宜繼續旅程，且必須即時在醫院住院接受治療。

### 第三條 承保範圍

在本附加條款保險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離開出發地後因從事國內旅行活動發生急難事故，被保險人本人及其親友支出下列費用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親友(限一人)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所需之費用

被保險人因發生死亡、重大傷病、或第三款所列事故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在其出發地或居住地所在國地區之親友前往探視、處理後事或參加搜救活動所發生合理之必要費用，包括食宿、交通(限經濟客位)、被保險人運送、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負賠償之責。但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 二、醫療轉送費用

被保險人發生重大傷病住院後，經救助機構之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當地醫療設備不足以提供被保險人完整之醫療照顧，而需進行醫療轉送時，本公司對於護送被保險人至最近能提供適當醫療照顧之醫療院所，或其指定之醫療院所所安排空中或地面運輸工具及隨行醫護人員和所需醫療設備等費用，負賠償之責。但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 三、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因遭遇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本人或其親友須支付搜索、救援或轉送被保險人行為所生之實際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理賠之責。

1. 因乘坐之公共交通工具遭遇意外事故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2. 因意外事故失蹤或因迷途、傷病受困，經向警察或搜救機關報案，且警察或搜救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 **第四條 申請理賠應備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所需之費用：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3. 相關費用證明文件。

二、醫療轉送費用：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被保險人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3. 轉送費用證明文件。

三、搜索救助費用：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費用單據正本。
4. 委託他人救援時，該委託文件。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本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契約之約定。